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54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泰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寶包裝有限公司因104 年度重訴字第543 號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14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